

## 附件一 參賽報名表

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

每件作品填寫一份，與線上資料一致。填妥簽名後併入報名文件 PDF；不得放入匿名評審作品檔。

收件編號 首次報名可留白： \_ \_ \_ \_ \_

參賽組別：☐徵文組 ☐繪圖組 ☐特別繪圖組

年級小組：☐高中（職） ☐國中  
☐國小四至六年級 ☐國小一至三年級

作品題目： \_ \_ \_ \_ \_

參賽者姓名： \_ \_ \_ \_ \_

就讀學校或實驗教育單位： \_ \_ \_ \_ \_

年級及班級： \_ \_ \_ \_ \_

指導老師姓名 至多一名 無則免填： \_ \_ \_ \_ \_

聯絡人姓名及與參賽者關係： \_ \_ \_ \_ \_

聯絡電話： \_ \_ \_ \_ \_

電子信箱： \_ \_ \_ \_ \_

資格確認：☐一般在學 ☐自學 / 實驗教育 ☐五專一至三年級  
特別繪圖組另勾：☐特殊教育學校 ☐資源班 / 特教班 / 巡迴輔導  
☐鑑輔會鑑定或身心障礙證明資格

本表不填身分證號或診斷資料；有查核必要時由承辦小組另行通知。

本人確認所填資料正確，已閱讀活動簡章並依本人意願參賽；作品由本人完成，相關權利及個資事項另依附件五至七簽署。

參賽者親簽： \_ \_ \_ \_ \_

法定代理人親簽： \_ \_ \_ \_ \_

與參賽者關係：☐父 ☐母 ☐其他法定代理人： \_ \_ \_ \_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\_ \_ \_ 月 \_ \_ \_ 日

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依法同意並簽署；應共同代理者，請由有權代理者依法完成，得於空白處增列簽名。指導老師不得逕代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## 附件五 參賽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

參賽者姓名及收件編號： \_ \_ \_ \_ \_

作品題目： \_ \_ \_ \_ \_

參賽組別：☐徵文組 ☐繪圖組 ☐特別繪圖組

一、本人確認已詳閱活動簡章，作品為本人原創，且於本活動前未曾獲獎或公開發表，未抄襲、代作或使用 AI 生成；作品中引用的資料已註明出處，並確認不侵害第三人權利。

二、本人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完成投稿及本書必要簽署之日起，無償讓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。讓與範圍為依法屬本人之該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，不包含本人不享有的第三人權利。

三、館方得於法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不限地區、次數及利用目的，行使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及出租等依法適用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、出版或開發衍生商品與服務，包含營利與非營利利用，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。

四、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本人，不因本書而讓與。館方利用作品時應尊重作者人格權，不以歪曲或其他方式損害作者名譽。

五、館方同意本人繼續使用未經館方編輯排版的原稿，供個人學習、升學作品集、出版、分享或其他應用，不另收費；但不得妨礙館方已取得之權利，也不得擅用館方另製之設計、版型或編輯成果。

六、繪圖實體原稿依簡章寄送，活動結束後移交館方保存，不另退件。本人已自行留存作品影像或原始檔。

七、若有資格或侵權疑義，本人願配合提供說明；經查證屬實，館方得依簡章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項，相關責任依適用法律認定。

八、本書僅處理作品權利，不代替肖像及個人資料事項的告知與選擇；肖像見附件六，個資見附件七。

☐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參賽及作品權利約定。

參賽者親簽： \_ \_ \_ \_ \_

法定代理人親簽： \_ \_ \_ \_ \_

與參賽者關係：☐父 ☐母 ☐其他法定代理人： \_ \_ \_ \_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\_ \_ \_ 月 \_ \_ \_ 日

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依法同意並簽署；應共同代理者，請由有權代理者依法完成，得於空白處增列簽名。指導老師不得逕代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## 附件六 肖像與活動影像授權選擇書

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

參賽者姓名及收件編號： \_ \_ \_ \_ \_

本表處理可辨識本人之照片、影像及聲音，請分別勾選。未勾選視為未同意；不同意或未提供照片，不影響參賽、評分、得獎及參賽證明。

### 本人主動提供的照片或介紹影像

☐同意依下列範圍使用 ☐不同意或不提供

同意者於接獲通知後再提供，並應確認拍攝者同意使用；涉及他人肖像時，請取得必要同意或改提供無其他可辨識人物的版本。

### 活動現場之個別特寫及訪談

☐同意依下列範圍拍攝及使用 ☐不同意

未同意者可事先告知工作人員，避免安排個別特寫或訪談。一般活動攝影亦應告知，不能僅以出席活動推定同意各種利用。

### 授權範圍與期間

授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其受託承辦本活動之簡直創意科技，在本活動紀錄、成果展示、科普教育及相關活動宣傳所必要的範圍，無償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。媒介包含館方與本活動網站、社群、新聞資料、展覽及出版品，不作無關商品代言，承辦單位不得另供自身行銷使用。

授權地區為全球；新製或再利用期間為簽署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。已公開的網路影像可能由各地瀏覽。本人得向活動窗口請求停止後續使用，館方核對後就可控制之線上內容及尚未製作素材處理；已合法發行之實體出版品不追溯回收，依法應保存之活動紀錄依規定處理。

參賽者親簽： \_ \_ \_ \_ \_

法定代理人親簽： \_ \_ \_ \_ \_

與參賽者關係：☐父 ☐母 ☐其他法定代理人： \_ \_ \_ \_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\_ \_ \_ 月 \_ \_ \_ 日

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依法同意並簽署；應共同代理者，請由有權代理者依法完成，得於空白處增列簽名。指導老師不得逕代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## 附件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選擇同意書

2026 第七屆臺灣科學節 奧秘海洋徵文暨繪圖活動

請先閱讀本頁，再於次頁勾選及簽署。必要的報名資料與自願的「奧秘海洋之友」服務分開處理。

### 蒐集機關及目的

蒐集機關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，簡直創意科技受託辦理。資料用於報名收件、資格確認、評選、補件聯繫、獎項與證明寄送、成果展示出版、履約查核及必要爭議處理；另同意加入奧秘海洋之友者，提供館方海洋科普及出版品訊息服務。

### 資料類別

包括參賽者姓名、學校與年級、教育階段、組別、作品題目與內容、閱讀來源、聯絡人與關係、電話、Email、必要簽名與代理關係、收件操作及聯繫紀錄；有指導老師時另填姓名。得獎或申請紙本證明後，再取得寄送地址及必要簽收資料。肖像另依附件六選擇。

資格查核以最少必要資料為原則，不要求一般報名者提供身分證號或金融帳號。特別繪圖組先以學校／教育服務資訊確認；涉及依法受特別保護的資料時，應另行明確告知及確認適法依據，不以本表概括同意代替。

### 利用對象 地區及方式

由館方、承辦單位及執行本活動有業務需要之受託人員，在必要範圍內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。評審取得匿名作品；物流業者取得必要配送資料。公開得獎姓名、學校、組別、作品題目與指導老師等必要資訊，不公開聯絡資料或簽名，不交由水族館部委外經營廠商另作行銷。

活動資料處理與保存地區以臺灣為原則；公開作品及成果可透過網路供全球閱覽。若服務涉及境外儲存或傳輸，應於蒐集前具體告知地區及受託範圍，不逕以本表擴張。

### 保存期間及移交

一般報名、收件及聯繫資料由館方保存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，屆期刪除；依法須保存之檔案、會計或爭議證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作品權利文件於權利存續及必要爭議處理期間保存並限制存取。奧秘海洋之友資料保存至退訂或服務終止，無其他法定保存事由時刪除。

活動完成後，承辦單位將參賽資料移交館方；館方確認後，承辦端刪除個資及其可控制之備份副本、停止使用並提供刪除證明，不另作行銷，亦不得以 AI 處理涉及參賽者個資的資料。

### 當事人權利及不提供的影響

您可請求查閱、取得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，經核對必要身分後辦理；依法不能立即處理者應說明原因。必要報名資料不足，可能無法完成報名、聯繫或寄送；不提供肖像或不訂閱訊息，不影響參賽及得獎。請洽 0935-459-012 或 howchange66@gmail.com，資料移交後由窗口轉館方處理。

## 附件七 個資告知確認與服務選擇

本頁與前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合併使用；請逐項勾選，不得由他人預先代勾。

參賽者姓名及收件編號： \_ \_ \_ \_ \_

### 活動必要資料

☐ 本人已閱讀前頁個資告知，了解蒐集目的、資料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、權利及不提供資料的影響，並確認所填資料正確。本人同意於告知之活動必要範圍內處理資料；依法另有蒐集依據者，依該依據及告知範圍辦理。

### 奧秘海洋之友 自願選擇

☐ 願意加入，接收館方海洋科普及出版品訊息

☐ 不加入，不接收活動結束後的推廣訊息

未勾選視為不加入，不影響參賽。願意加入者，館方使用下方指定姓名與 Email，寄送《奧秘海洋》科普雜誌相關訊息、海生館科研新知及海洋知識；不將其他報名資料自動轉作行銷用途。

訂閱姓名 願意加入者填寫： \_ \_ \_ \_ \_

訂閱 Email 可填法定代理人信箱： \_ \_ \_ \_ \_

服務利用至本人退訂或服務終止。可隨時使用訊息中的退訂方式，或洽活動窗口申請停止；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協助選擇。

參賽者親簽： \_ \_ \_ \_ \_

法定代理人親簽： \_ \_ \_ \_ \_

與參賽者關係：☐父 ☐母 ☐其他法定代理人： \_ \_ \_ \_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\_ \_ \_ 月 \_ \_ \_ 日

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依法同意並簽署；應共同代理者，請由有權代理者依法完成，得於空白處增列簽名。指導老師不得逕代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### 提交文件確認

☐ 附件一參賽報名表已填妥

☐ 附件五作品權利同意書已簽署

☐ 附件六肖像選擇書已完成選擇及簽署

☐ 附件七告知已閱讀，本頁已完成勾選及簽署

☐ 各頁掃描清楚，併為一份報名文件 PDF，與作品檔分開